

第79次一致性會議

- 一、各驗證機構辦理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若於網際網路購買抽驗樣品，應先確認該網際網路網頁顯示之器材外觀照片，與該網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審驗證明器材之外觀照片，屬「相同器材外觀」，及確認該抽驗樣品來源為其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始得購買辦理抽驗，避免該抽驗樣品來源為非屬其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以符合相關規定；其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該網際網路網頁顯示該抽驗樣品之外觀照片，與標示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截圖。
-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20條第4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略以，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爰該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其檢驗報告之原測試機構不得依該等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另依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二、未依審驗辦法辦理測試作業。…另該等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四、違反審驗辦法等法令規定。…爰此，若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其檢驗報告之原測試機構不得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出具檢驗報告，驗證機構不得核發審驗證明，若有違反該等規定，本會將依前揭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11001478號

主旨：有關主管機關NCC於110年9月10日公告之「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須晚於「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一事，是否可以採較彈性作法？請問NCC版本切結書及其他相關切結書填寫日期是否也必須同申請書一樣不得早於測試報告日期？可以和測試報告日期同一天嗎？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檢附型式認證申請書及檢驗報告等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爰「檢驗報告」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
- 二、「檢驗報告」出具日期遲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者，驗證機構應請申請審驗者或受委託申請審驗者修改「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並於修改處蓋章後，驗證機構始得受理申請審驗。
- 三、檢驗報告及測試報告應詳細記錄其修訂歷程。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注意檢驗報告及測試報告之測試日期及發行日期(出具日期)，與「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之合理性。
- 四、相關切結書之日期，均不得遲於審驗合格日期。

提案編號：11001479號

主旨：PLMN ALL技術規範6.11規定，測試儀器讀取IMEI號碼並記錄，申請者須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若是終端設備具有多組IMEI號碼或是後續增列號碼時，是否得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即可，不必每組號碼都經測試儀器讀取並記錄？

結論：

- 一、電信終端設備具多組IMEI之TAC號碼時，應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並填具其IMEI之TAC號碼範圍，且檢附GSMA之TAC號碼等證明文件，其檢驗報告應包含其中一組設備樣品經測試儀器讀取的完整IMEI號碼。
- 二、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若需增列IMEI之TAC號碼時，應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並檢附GSMA之TAC號碼等證明文件，及換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構辦理換發審驗證明，得無須每IMEI號碼均經測試儀器讀取並記錄。其審驗證明應登載前揭原具及增列IMEI之TAC號碼。

提案編號：11001480號

主旨：二個不同射頻硬體之低功率射頻產品：A產品硬體具備2.4GHz WLAN/BT、5GHz WLAN、2.4GHz Thread、Ethernet port；B產品硬體具備2.4GHz WLAN/BT、5GHz WLAN。A與B產品的廠牌型號相同，電路板也相同，但B產品的電路板未鋸(裝)上2.4GHz Thread、Ethernet port相關零組件。廠商詢問能否器材名稱不做區別？能否A產品與B產品都取一樣的器材名稱、廠牌、型號？例：

A產品：器材名稱：無線智能中控主機，廠牌：AAA，型號：BBB；
B產品：器材名稱：無線智能中控主機，廠牌：AAA，型號：BBB。

結論：

- 一、案關二款器材具不同射頻硬體，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範圍，爰該等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各核發1張不同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 二、查該辦法並未規定禁止不同器材使用相同之器材名稱、廠牌或型號，惟為避免消費者誤解，爰案關二款器材應使用不同之廠牌或型號申請審驗。

提案編號：11001481號

主旨：有關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依電信法所列LP0002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者，產品使用手冊應標示之中文正體警語內容，建議仍得依原電信法所列LP0002技術規範指定之文字內容標示，祈貴會考量。

結論：

- 一、依109年7月1日施行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同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六、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二、另依109年7月1日生效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使用手冊應包含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內容包括：……3.8.2 以下文字「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三、查案關警語標示規定，係針對109年7月1日前「已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其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略以「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及考量本會109年7月8日始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109年7月15日始公告訂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並追溯109年7月1日施行，爰要求109年7月15日前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標示應變更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應標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

提案編號：11001482號

主旨：5G NR之設備原以NSA mode取得認證，後續商轉以OTA方式開啟SA Mode，此種狀況下，是否應回原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1. 若是，是否得評估驗證Power $\pm 2\text{dB}$ ，超過則重新測試PLMN 12技術規範與相關測試項目？應檢附告，商轉增加SA模式是採新案還是系列計費？
2. 若否，是否原認證僅須評估NSA或SA任一模式，商轉變更模式皆不用回原驗證機構評估申請審驗？。

結論：

- 一、5G NR電信終端設備支援NSA(EN-DC)模式及SA模式時，因NSA及SA僅為信令連線方式不同，及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5G NR測試項目、限制值均依SA規定測試，爰僅須以SA連線方式檢測5G NR測試項目。
- 二、5G NR電信終端設備原僅支援NSA，取得審驗證明後以OTA方式開啟SA，因僅支援NSA時業依SA規定之測試項目、限制值檢驗，爰以OTA方式開啟SA，無須重新申請審驗。
- 三、依PLMN ALL之7.1.1規定，5G NR介面之檢測程序、限制值採用3GPP TS 38.101-1、3GPP TS38.101-2、3GPP TS 38.521-1、3GPP TS 38.521-2最新版相關規定者，應於檢驗報告記錄採用之前揭3GPP TS詳細版本資訊。

提案編號：11001483號

主旨：第78次一致性會議結論關於產品警語可不標示在本體之決議，是否包含所有原本規定要標示在本體的警語？關於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是否標示在器材本體之規定，其來源與標示位置較複雜，是否可彙總整理以方便廠商遵循？請問產品如果採電子標籤顯示，那麼外觀照是否仍要提供NCC 審驗合格標籤樣式之照片檔？

結論：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應標示項目(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若標示有困難者，得依第78次一致性會議第11001469 ~ 11001472號提案處理單之結論辦理。
- 二、前揭本體應標示項目若以螢幕或電子方式顯示其內容者，其產品外觀照片應包含以其螢幕或電子方式顯示之內容樣式照片，並依第78次一致性會議第11001469~11001472 號提案處理單之結論提交其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內容切結書等文件。
- 三、相關標示規定，彙整如附件。

提案編號：11001483號—附件

| 應標示項目 | 法規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標示位置 |
|---|---|------------------------|
| 型號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 本體 |
| 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 (NCC logo 及 NCC ID)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 本體 |
| NCC 標章(NCC logo)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 包裝盒 |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 3.8.2。 |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 5.7.9。 |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本裝置限室內操作』 |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 5.12.3.2(3)(F) |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或本體 |
|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七切結書 | 本體或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 | 審驗一致性會議之提案單第 09807108 號 結論 | 本體、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 |
| 『經審驗合格之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 4.6。 |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 |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 表二。 | 本體及外包裝盒或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 | 本體、外包裝及使 |

| 應標示項目 | 法規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標示位置 |
|--|---|---|
| | ALL , 109 年 9 月 25 日版) 8.1 。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 109 年 7 月 1 日版)表二。 | 用手冊(或說明書) 本體及外包裝盒或 使用手冊(或說明 書) |
| 『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_____mW/cm ² ，送測產品實測值： _____mW/cm ² ，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_____公分。』 『SAR 標準值：2.0 W/kg，送測產品實測值： _____W/kg。』 『功率密度 PD 標準值：1.0 mW/cm ² ，送測產品實測值： _____mW/cm ² 。』 SAR 標準值 1.6W/kg；送測產品實測值 為：_____W/kg |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 , 109 年 9 月 25 日版) 8.2 。 | 本體、外包裝及使 用手冊(或說明書) |
| 『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五切結書(適用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 設備本體及使用手 冊(或說明書)及外 包裝盒 |
| 『(一)視力保護注意事項：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二)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五切結書(適用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 使用手冊(或說明 書)及外包裝盒 |

提案編號：11001484號

主旨：移動式行動通訊終端設備PLMNALL第6.6.2.1節要求評估送測產品的電波功率密度(MPE),
不同操作頻段有不同MPE限制值,請問應標示的MPE警語,是以那一個為主?

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之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供消費者查詢。為避免消費者誤解檢驗報告之MPE測值與限制值，MPE標示應為該設備所有頻段中之最大MPE實測值及該頻段之標準值。例如：本提案單之MPE實測值，最大MPE實測值為0.126978 mW/cm²及該頻段為3500MHz 之標準值，爰其本體、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應標示「電波功率密度MPE標準值：1.00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0.126978mW/cm²，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20公分。」
- 二、自111年01月17日起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符合前揭規定。